

慈濟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

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06 年 03 月 15 日(星期三) 12:00-13:10

地 點：第二教學研討室

主 席：謝坤叡學務長

記錄：邱襟靜

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當然委員：林聖傑主任秘書、謝坤叡學務長

遴聘委員：醫學院：醫學系郭莉娟老師

生科院：分遺系曾英傑老師、生科系林麗鳳老師

教傳院：許木柱代理院長、傳播系傅維信老師、兒家系羅廷瑛老師

人社院：周德禎院長、東語系蕭鳳嫻老師、人發系姜元御老師

學生代表：徐嘉棋委員(分遺二)、高鈺華委員(兒家二)、楊喬安委員(醫資三)、
陳珮妘委員(公衛一)

列席人員：學務處-邱襟靜秘書、生輔組-鄭袁建中組長、職就組-張美玉組長

衛保組-謝馨嬋組長、課器組及性平會-徐志杰組長、諮商中心-賴惠敏
心理師(代)

請假人員：楊仁宏院長、張新侯院長、楊志鴻老師、吳政育委員(東語一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恩許副校長的提醒，英國牛津大學皇后合唱團 4 月 1 日將到本校進行交流演出，邀請師長及同學一起來聆聽本場國際級的合唱演出；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設立「大愛揚帆 慈大啟航」計畫，補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五級弱勢新生學雜費，讓弱勢學生入學零負擔，敬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多報考本校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提案一	通過「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修正案	已依辦法規定於 106/03/15 行政會議提案修正，待會議議決及校長核定後另行公告實施。	課器組
提案二	通過「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」修正案	106/02/17 已於學校網頁公告實施，並將修正後之法規條文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供查詢。	生輔組
臨時動議一	通過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」修正案	106/02/17 已於學校網頁公告實施，並將修正後之法規條文公告於	生輔組

		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供查詢。	
臨時動議二	通過「慈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修正案	106/02/17 已於學校網頁公告實施，並將修正後之法規條文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供查詢。	生輔組

參、提案討論

■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（草案）已經於 106.02.23 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定案如附件一，提請會議審閱。
2. 議決通過後將另公告執行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■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擬修正辦法第三條內容，以符合現行運作情形。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三條 本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。	第三條 本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， <u>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</u> 。	擬依學務處業務調整及運作現況，修正辦法第三條中之業務承辦單位。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 <u>陳請</u>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 <u>呈</u>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文字修正

2.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■ 臨時動議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」現行運作方式及修法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校訂有「慈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」，規範各運動場地設施器材之使用管理與收費標準，目前為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即可公告實施。
2. 然因辦法內容規範涉及會計、總務、人事等單位業務，而學生事務委員會成員中並未包含上述單位，故於 106/03/14 主管會報中提案討論，會議議決建議將收費標準部分獨立出來另訂辦法規範之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即可公告實施。

3. 擬修正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內容，以符合主管會議決議建議修正事項。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七條 學校運動場地之借用，統一向課器組辦理申借手續，並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定，於使用前依下列程序提出書面申請：</p> <p>(三)校外機關團體：應備公函向課器組填具活動場所使用申請表，並先會總務處依各場地規定確認租費，必要時需呈校長核可後才得以租借，所需繳交之費用應於使用前五日至出納組繳清，收據影本送課器組備查並登錄。其收費另依「<u>慈濟大學體育館及運動場地收費標準</u>」辦理。</p>	<p>第七條 學校運動場地之借用，統一向課器組辦理申借手續，並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定，於使用前依下列程序提出書面申請：</p> <p>(三)校外機關團體：應備公函向課器組填具活動場所使用申請表，並先會總務處依各場地規定確認租費，必要時需呈校長核可後才得以租借，所需繳交之費用應於使用前五日至出納組繳清，收據影本送課器組備查並登錄。其收費標準另訂之。<u>(如附件)</u></p>	<p>依 106/03/14 主管會報議決建議修正，有關「慈濟大學體育館及運動場地收費標準」將另訂辦法規範之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<u>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上學期學務處行政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修正。</p>

4.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13：10